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维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建湖县昌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2.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湖县昌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恒达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修理厂，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8.25万元，资产总额为29.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7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建湖县佳华车辆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5.04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湖县佳华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维修保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中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中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建湖县千马汽车维修服务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3.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湖县千马汽车维修服务站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顺达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市顺达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维修保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射阳县雄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0.32万元，资产总额为818.5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射阳县雄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